安徽省淮南市寿县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更新改造项目

实 施 方 案

寿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

目　录

项目概况 3
第一章 项目背景 4
一、 寿县基本情况 4
二、 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5
三、 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7
第二章 项目实施基础 9
一、 县域基本条件 9
二、 设施种植业基本情况 16
第三章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28
一、 城乡规划符合情况 28
二、 设施用地审批备案完成情况 30
三、 节能环保安全等其它领域前期工作符合情况 31
四、 涉及主体改造意愿情况 31
五、 项目决策程序与公开公示情况 32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 33
一、 总体思路与目标 33
二、 更新改造任务 36
三、 更新改造内容 38
四、 工作推进计划与时间节点 45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48
一、 编制依据 48
二、 投资估算 48
三、 资金筹措 48

四、 投资计划 50
五、 补助资金安排 51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2
一、 组织保障 52
二、 政策技术支撑 53
三、 资金监管保障 54
四、 问题协调保障 55
第七章 效益分析 57
一、 社会效益 57
二、 经济效益 57
三、 生态环境效益 58
附件 59
一、 土地、规划意见 59
二、 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承诺函 61
三、 改造主体自筹资金承诺书 61
四、 改造主体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等 61
五、 用地备案信息表 61
六、 符合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材料或说明 62
七、 涉及所有改造主体同意书 63
八、 项目公开公示材料 73
九、 集体决策佐证材料 73
附图 74
一、 更新改造设施图斑 74
二、 主要更新改造模式的工艺方案图纸 75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南市寿县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41家）。

建设性质：更新改造。

建设地点：寿县双桥镇、茶庵镇、炎刘镇、八公山乡、丰庄镇、安丰镇、张李乡、众兴镇、迎河镇、涧沟镇、隐贤镇、三觉镇、小甸镇、堰口镇、瓦埠镇、大顺镇、正阳关、保义镇、窑口镇、陶店乡、寿春镇等21个乡镇及寿西湖农场。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对41家经营主体的塑料大棚等老旧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面积约3416.32亩。

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限共16个月。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011.67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1734.6万元，其余由项目主体自筹。

第一章 项目背景

一、寿县基本情况

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河南岸，八公山南麓，在东经116°27′-117°04′、北纬31°54′-32°40′之间，东邻长丰县、淮南市，西隔淠水与霍邱县为邻，南与合肥蜀山区、肥西县、六安市毗连，北和凤台县、颍上县接壤，全县辖22个镇、3个乡，另设有1个开发区、2个农场（寿西湖农场、正阳关农场），国土面积为294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84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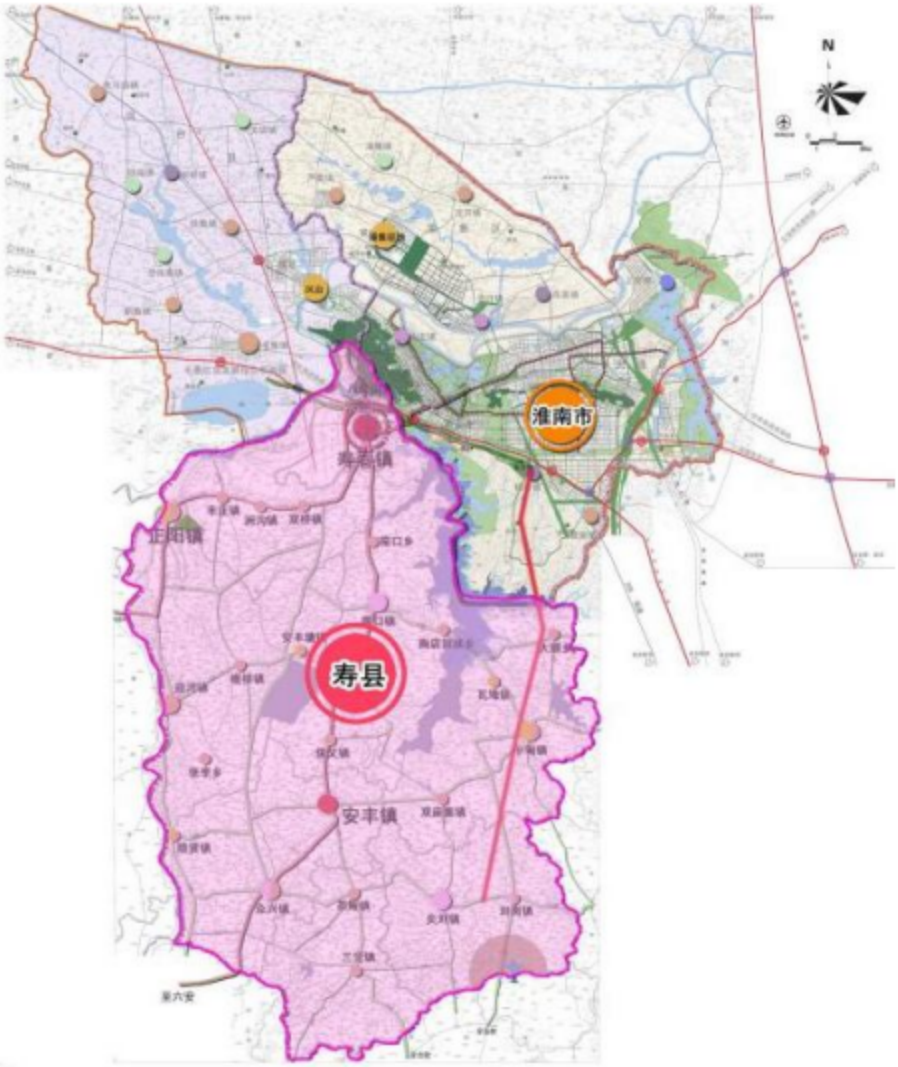

图1-1 寿县地理位置图

寿县是国家首批商品粮基地县、国家产粮大县，全县常年水稻种植面积 16.7 万公顷以上，年产稻谷 120 万吨左右，小麦收获面积 173.6 万亩左右，以及一定规模的油菜等油料作物种植。寿县拥有众多粮油加工企业，其中稻米加工企业 98 家，稻米规上加工企业 61 家，“中国好粮油”企业 4 家。寿县“芍陂大米”荣膺“安徽气候好产品”认证，大米“三品认证”41 家已完成 156 个产品认证，此外还创建了“中国好粮油”品牌产品 11 个、“安徽好粮油”品牌产品 14 个。

“十四五”期间，寿县设施农业高质量，种植面积总体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增长势头良好，平均每年增长约 10%。蔬菜产量总体也呈现出连年增长的趋势，产量增加明显，年平均增长率约 5%。

二、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提升寿县设施农业生产效能的需要

寿县现有设施农业中老旧设施占比较高，部分合作社的老旧设施使用年限长、结构老化、性能下降严重，保温、通风、透光等功能不佳，极大地限制了农作物的生长环境，致使产量降低、品质下滑。通过整县推进设施农业更新改造，更换新型设施，并融入智能温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化、机械化设备，能够优化农作物生长条件，提升单位面积产量和农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寿县全县设施农业的生产能力。

2.是增强寿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种类、供应稳定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寿县虽为农业大县，但当前设施农业生

产的农产品在品质和供应上存在不足。一方面，受老旧设施和传统种植方式的影响，农产品在外观、口感、营养成分等品质指标上难以达到高端市场标准；另一方面，季节性供应不均衡问题突出。整县推进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可调整种植结构，引入新品种，借助现代化设施实现错峰生产，保障农产品稳定供应，以高品质、多样化的农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寿县农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拓展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

3.是促进寿县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老旧设施对土地、水、肥等资源的利用效率较低，部分设施灌溉系统不合理，水资源浪费严重；施肥方式不科学，肥料利用率低。更新改造后的设施将采用节能、节水、节肥的新技术和新设备，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浪费。通过安装防虫网、诱虫灯等物理防治设备，结合生物防治技术，降低病虫害发生率，进而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减轻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土壤、水源和空气环境，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4.是推动寿县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增收的需要

设施农业是寿县乡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县推进更新改造项目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从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农资供应，到农产品加工、销售、物流等环节，都将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吸引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更新改造后的设施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提升，直接增加了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同时农民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参与务工，又能获得工资性收入。产业的发展也能吸引年轻人回乡创业，为乡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现农民增收致

富的目标。

三、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支持奠定坚实基础

寿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集中连片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工作，于2023年1月30日出台了《寿县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寿政〔2023〕10号），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建设给予补助，这不仅为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也表明政府在政策层面的引导和鼓励，为整县推进设施农业更新改造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自然条件适宜设施农业发展

寿县自然条件优越，利于设施种植业更新改造。其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开阔，为大规模建设和改造设施农业提供了良好的土地基础，便于集中连片规划和施工。气候上，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向温带季风气候过渡地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能满足多数农作物光合作用需求。土壤肥力较高，透气性和保水性良好，为农作物生长提供了丰富的养分，适合多种蔬菜、水果等作物在设施内种植，提升种植效益。

3.产业基础提供发展支撑

寿县设施农业已有一定发展规模，蔬菜、水果、食用菌、草莓、西甜瓜等种植品类丰富，种植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同时寿县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活动，推广先进的种植技术和设施管理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力保障。同时寿县农业农村局也有一批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项目在技术层面顺利

推进。

4.市场需求创造广阔空间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的品质、种类和供应稳定性有了更高要求。寿县临近合肥、淮南、六安等城市，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农产品销售市场广阔。但目前当地设施农业生产的农产品在品质和供应上与市场需求存在差距，部分农产品仍面临销售难的问题。迫切需要通过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农产品品质，优化种植结构，实现错峰生产，满足市场对优质、多样化农产品的需求，为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寿县具有较好的设施农业（种植）基础，但传统农业大棚建设年代较早，设施、材料老化，抗灾能力弱。开展设施农业设施（种植）更新改造是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提高设施农业生产效率、质量和抗灾能力，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迫切需求。

第二章 项目实施基础

一、县域基本条件

1.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寿县地处江淮之间北部，地形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岗地、平原、山地（残丘）三种地貌。寿县东南部岗地属剥蚀沉积台地，地形波状起伏，自东南向西北倾斜，海拔高程25—75米；从炎刘区刘岗乡至陡涧河岸，具有明显的梯度，高差为8米，行政范围包括瓦埠、炎刘、三觉区及安丰区的谷贝乡、石集镇、荆塘乡的甲贝、竹兴、古堆、赵楼4村；众兴乡的黄圩、堆坊、傅岗3村（瓦埠湖沿岸23米以下洼地除外）；岗地面积191万亩，占寿县总面积的43.85%。寿县中部平原、淮淠平原为q3时期黄土剥蚀沉积物，地势平坦，地面高程21—27米，相对高差在5米以下。寿县八公山脉属大别山余脉，地处淮北平原与大别山区的过渡地带，八公山脉横跨寿县、凤台县、长丰县和淮南市，大小山峰三百多座。

寿县地势相对平坦，便于大规模设施农业的规划与建设，同时也有利于机械化作业，提高设施农业生产效率。在设施农业中，良好的灌溉和排水系统是保证作物生长的关键。平坦地形能保证灌溉水均匀分布，避免积水和干旱，为设施农业种植提供稳定的水分环境。寿县较小的地形起伏使得灌溉和排水系统建设更简单高效。

（2）气候

寿县属亚热带北缘季风性湿润气候类型，各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均呈单峰型，降水量 931.0mm，日照 2006.3 小时。有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的特点。寿县年平均气温为 14.8—14.9℃，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0.7℃，一般年份最低温度均在-6℃以下，极值（1955 年 1 月 11 日）-24.1℃；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9℃，最高气温 35℃以上，极值（1959 年 8 月 21 日）达 40.4℃；平均最高地温为 31.9℃，地面极端高温（1958 年 6 月 25 日）69.9℃；平均最低温为 9.3℃，地面极端低温（1955 年 7 月 11 日）-26.2℃。最冷为 1 月，最热 7 月，年较差 27.2℃。

寿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适宜，昼夜温差适中。在夏季高温时，设施农业大棚可借助遮阳网、通风设备等，将棚内温度控制在适宜蔬菜、瓜果生长的范围。比如番茄，在 25 - 30℃的环境下，能正常进行开花、授粉和果实膨大，避免了高温导致的落花落果现象。在冬季，利用保温被、加热设备等，可使大棚内温度保持在 10℃以上，满足叶菜类如小白菜、生菜等蔬菜的生长需求，实现冬季蔬菜的持续供应。

（3）水系

县河流水系发达，北缘有淮河自西向东，西缘有淠河由南而北流经县境，东淝河中、下游河道及瓦埠湖纵贯寿县南北，境内有肖严湖、梁家湖分别注入淮河、淠河。淠河是淮河的主要支流之一，经六安至码头集进入寿县境，向北经迎河集、大店岗至清河口入淮河，流经寿县境内河段长 59 千米，流域面积 746 平方千米。

寿县境内河流、湖泊众多，水资源丰富，无论是采用地表水

还是地下水，都能为设施种植业提供充足的水源，满足大规模蔬菜、瓜果种植的用水需求。丰富的水资源可以采用多种灌溉方式，如滴灌、微喷灌等，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保障蔬菜、瓜果等在不同生长阶段的水分需求。

（4）土壤类型

寿县的土壤类型多样，主要包括黄棕壤、砂姜黑土和水稻土。黄棕壤是寿县的主要土壤类型，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具有较好的保水保肥能力，适宜多种作物生长。砂姜黑土则主要分布在低洼地带，土壤肥沃，有利于农作物生长。水稻土则是在长期种植水稻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土壤类型，具有较高的肥力和适宜的水分条件。

多样的土壤类型为设施农业（种植），特别是蔬菜种植提供了多样化选择。水稻土除了适合种植水稻外还适合莲藕、水芹等水生蔬菜种植；黄棕壤则适合种植各类常见的瓜果蔬菜，如辣椒、茄子、豆角等，能为蔬菜生长提供丰富的养分，促进蔬菜根系的良好发育。寿县土壤酸碱度接近中性，有利于大多数蔬菜的生长，无需大规模的土壤改良即可直接实施设施农业蔬菜瓜果等种植，降低了种植成本和难度，为设施种植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2.经济社会状况

（1）社会经济

2024 年寿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8.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7.8%，增幅比上年同期增长 0.6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8.9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106.1 亿元，增长 15.5%；第三产业增加值 153.9 亿元，增长 4.3%。全县累计实现财政收入 28.5 亿元，同比增长 4.7%，增幅较上年同期减少 8.0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 亿元，同比增长 4.1%。累计财政支出 80.8 亿元，同比增长 2.9%。2023 年寿县位居安徽省粮食生产 10 强县首位；2023 年度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位居全省第 10 位，荣获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县；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综合评价位列全省第 4 名、县域结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位列全省第 5 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

（2）区位优势

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河南岸、八公山南麓，东邻长丰县、淮南市，西隔淠水与霍邱县为邻，南与肥西、六安毗连，北和凤台、颍上县接壤。合淮阜、合武、沪陕、济祁、合霍阜 5 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其中济祁高速纵贯寿县南北 75.8 公里，设置寿县、安丰、三觉、安丰四个高速出口；“华东第二通道”的商合杭高铁在县城北郊设置寿县站，2019 年 12 月 1 日，已正式通车运营，日开行高铁列车 50 多列，其中上海方向 6 列（上海虹桥 3 列）；淮河、淠河航道四通八达，投资千亿元的国家级引江济淮工程纵穿寿县 93.5 公里，即将建成的江淮运河属于二级航道，设有 7 处码头，规划中的 3000 吨级淮南港，将成为淮河流域最大的港口；合肥新桥国际机场位于寿县境内，截至目前，新桥机场入驻运营航空公司 26 家，开通直达美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 13 条国际航线，2 年旅客吞吐量超过 1228 万人次，货

物吞吐量6.98万吨。寿县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为项目建设运输及运营期间人员与货物往来提供极大便利。

寿县优越、便捷的交通网络为设施种植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既降低了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运输成本，又减少了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通过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输，寿县的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可以快速运往合肥、南京、上海等大城市，满足城市居民对新鲜、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扩大了销售市场，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交通优势吸引了更多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和种植户投身设施种植业产业，形成了产业集聚效应。寿县以“党支部+合作社+种植户”模式，积极发展特色设施种植业，因村制宜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多种实现形式，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引导群众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推动特色设施种植业规模化，实现从点到面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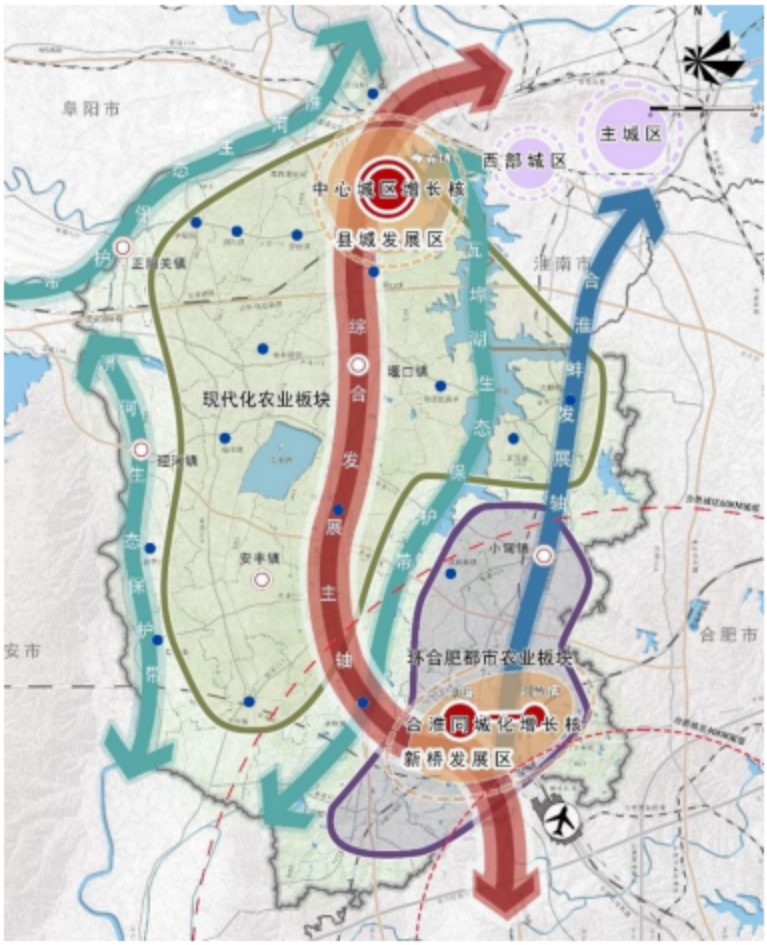

图 2-1 寿县功能区布局图

（3）人口及劳动力

2024 年寿县常住人口 83.2 万人，其中农村劳动力人口 47.88 万人。

（4）设施种植业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为满足寿县丰富的农产品流通需求，寿县人民政府在寿县城南核心区域双桥路与安丰路路口规划建设了寿县遥海农贸农批大市场。寿县遥海农贸农批大市场地理位置优越，5 公里范围内覆盖新老城区 30 万常住人口，距离济祁高速寿县出口车程仅 10 分钟，寿六路、寿霍路快速通达各乡镇，交通和物流十分方便。

作为寿县重要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场所，在保障当地农产品流通和供应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寿县遥海农贸农批大市场一期项目占地73.2亩，总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包括特色农产品批发、瓜果蔬菜批发、粮油干货批发、互联网电商交易、农副产品交易等功能区，自2024年5月建成运营以来，市场运营良好，入驻商户超300家，规模效益日益显现。市场内经营品类丰富，涵盖了水果、蔬菜、调味品、冻品等各类农产品。目前，寿县的水果、蔬菜、调味品、冻品等批发大户均已纷纷进驻，形成了一站式的批发零售模式，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采购需求。二期地块面积约134.1亩，正在积极推进，将规划果蔬大棚、物流配送、大型仓储、冷库等配套设施，致力于打造一个现代化、智能化、规模化的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

寿县设施种植业产品销售渠道呈现多元化态势，传统线下销售渠道及互联网电商平台同步发展，主要销往合肥、六安、上海等地市场。设施蔬菜供应品种主要包括辣椒、番茄、芦笋、花菜、青毛豆、青萝卜、青菜、食用菌等，年销售数量约6.28万吨，销售额约2.3亿元。设施水果主要品种有梨、桃、葡萄、草莓、西甜瓜等，年销售数量约4.6万吨，销售额约2.33亿元。

从产品种类来看，寿县设施种植业产品品类较为丰富，涵盖蔬菜、水果等多个领域，但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多样化需求的不断增加，市场上对一些特色、高端农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寿县设施种植业在产品种类上仍显不足，如一些进口水果、特色蔬菜品种的设施种植较少。在产品品质上，由于部分设施老化、种植技术相对落后，寿县设施种植业产品在外观、口感、营养成分等

方面与市场高端需求存在差距。一些老旧设施难以精准控制温湿度、光照等环境因素，导致农产品在生长过程中受到影响，外观不够美观，口感和营养品质也有所下降。而市场对高品质、绿色、有机农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寿县现有产品在品质上难以满足这部分市场需求。

二、设施种植业基本情况

寿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作为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的底线，构建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基础。在现状耕地基础上，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上位规划下发指标要求，根据耕地分布、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种植业适宜性评价，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将达到质量要求、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1.种植业生产情况

寿县是农业大县，国家首批商品粮基地县，全国水稻、小麦优势产区，粮食产量位居全国和全省前列，多次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大豆等，特色农作物有蔬菜、席草、西甜瓜等。根据寿县国土空间规划，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7.93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57.0115 万亩。

2023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456.2 万亩，其中：稻谷 255.9

万亩、小麦 171.8 万亩、大豆 16 万亩，其他粮食作物 12.5 万亩；粮食总产量 179.9 万吨，其中：水稻 113.3 万吨、小麦 61.1 万吨、大豆 1.6 万吨；（2024 年）蔬菜种植面积 13.78 万亩，产量 27.56 万吨；完成农业生产大托管面积超过 100 万亩。水稻是寿县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全县广泛种植；小麦也是寿县主要粮食作物，县北部以半冬性品种为主，南部以春性品种为主；大豆主要在县在西北部和淮河岸边等区域种植较多。主要农作物种植方式为水稻-小麦轮作、水稻-油菜轮作、大豆-小麦轮作、玉米-小麦轮作、小面积的水稻-席草轮作、小麦-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水稻再生稻连作等。

2.设施种植业（以蔬菜为主）生产情况

（1）总体情况

2023 年寿县设施农业现有设施总面积 3.1716 万亩，其中小拱棚 632 亩，中拱棚 1.8 万亩，大拱棚（单体）1.21 万亩，连栋大棚 930 亩，日光温室 24 亩，大型连栋温室 30 亩，老旧设施占比 35%。寿县设施农业主要生产经营蔬菜、食用菌、草莓、西甜瓜、花卉等。

表 2-1 2024 年设施农业种植及销售规模

种类	种植面积（亩）	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辣椒	7875	15414	10789	3236
番茄	5369	25001	18750	6750
芦笋	351	763	572	400
花菜	5685	11034	8723	3140
青毛豆	5524	10201	6120	5508
青萝卜	6412	13100	9170	1467
青菜	5967	11021	7715	1851
食用菌	4920	1230	922	645

种类	种植面积（亩）	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梨	3823	4012	3009	2708
桃	2710	4652	3256	3256
葡萄	12331	20312	15234	3945
草莓	2903	4882	3906	7812
西甜瓜	7349	29490	20643	5530

2024 年全县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2.557 万亩、产量 7.97 万吨。设施蔬菜的种植面积总体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增长势头良好，平均每年增长约 6%。蔬菜产量总体也呈现出连年增长的趋势，产量增加明显，年平均增长率约 5%。主要销往合肥、六安、上海等市场，供应品种主要包括辣椒、番茄、芦笋、花菜、青毛豆、青萝卜、青菜等。

（2）智能化应用情况

寿县部分规模化的设施农业园区引入了智能环境监控系统。如，一些大型蔬菜种植基地利用传感器实时收集室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及二氧化碳浓度等数据，并传输至中央控制系统，系统依据预设参数自动开启或关闭通风设备、遮阳帘、温控装置等，以维持适宜农作物生长的环境条件。多数小型农户由于资金有限，仍主要依靠人工经验判断和手动操作设施来调控环境，智能化覆盖率较低。

少数大型农业企业和科研示范基地应用智能化病虫害监测预警设备。但在全县范围内，智能化病虫害监测手段尚未普及，大部分农户依旧依靠传统的人工巡检方式来发现病虫害，在病虫害早期发现和精准防治方面存在一定滞后性。在一些大型的现代化农业园区，已经搭建起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借助土壤墒

情传感器、养分传感器，根据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需求，精准控制灌溉与施肥量，实现水资源和肥料的高效利用。对于广大分散经营的农户而言，由于系统建设成本高、操作相对复杂，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设备的推广应用难度较大。

自动化种植设备仅在规模化程度较高的花卉种植和蔬菜育苗领域有部分应用，在全县设施农业中的应用范围有限，大量农户仍采用人工播种和移栽方式。智能化采摘设备由于多方面因素限制，如种植模式多样、设备成本高昂等，目前在寿县设施农业中尚未在当地得到推广，应用极少。

（3）规模经营主体情况

全县 30 亩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共有 46 家，分别为安徽龙兴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安徽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华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寿县长寿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花儿果蔬种植家庭农场、寿县农门天下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寿县三帮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寿县华蔬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徽省晟丰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寿县福家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鑫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聚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农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友良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欣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知祝长乐水果专业合作社、安徽华皖绿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寿县涧沟镇龙兴蔬菜种植家庭农场、寿县涧沟镇天成永硕瓜果种植家庭农场、寿县涧沟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寿县众兴镇任家老庄葡萄种植家庭农场、寿县洪亮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丰盛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国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

社、寿县大店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典型生产经营主体介绍。

安徽龙兴农业种植有限公司（返璞归真园）。位于涧沟镇镇政府对面，园区以“生态、环保、健康”为宗旨，与特色民宿的运营和管理模式相结合，打造集观赏性、参与性、娱教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富有田园风情的特色农业综合体项目。返璞归真园是集生态、体验、观光、采摘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现有流转土地200亩，前期投资530万元，于2017年11月份开始建设。园区规划有农耕体验区、田园休闲区、生态采摘区、特色蔬果区、荷香垂钓区、百花观赏区。农耕体验区有五彩水稻、小麦、马蹄、莲藕、微田园蔬菜栽植等；观赏区有观赏牡丹、百合、郁金香、格桑花、油菜花；休闲区建设800米的木质长廊，廊道两旁栽植夏黑、阳光玫瑰、醉金香等优质葡萄品种及锦屏藤、紫藤树和产品展示厅、旅游休息厅等。采摘区主要品种有草莓、水果番茄、樱桃小萝卜、水果黄瓜、冬桃等；蔬果区有礼品西瓜、东方蜜香瓜、西兰花、黄秋葵、苦菊、紫薇、有机花菜、紫薯等；垂钓区有荷花、睡莲、池塘垂钓。

安徽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座落于素有“百炉名镇、董子故里”的隐贤镇姚祠村梁家湖，于2014年7月创立，注册资金3600万元，规划用地5200余亩，现有员工42人。公司规划建设四大产业板块：畜禽产品生产、加工区，水产品生产、加工区，果蔬生产、加工区，生态农业休闲旅游观光区。目前主要经营种猪养殖，育肥猪养殖及销售，大棚蔬菜瓜果种植，特种水产养殖，公司目前资产总额已达5896.23万元。现建设有绿色

无公害蔬菜大棚 263520 平方米，温控大棚 15000 平方米，拥有“梁家湖生态蟹”等 1280 亩水产品养殖，解决农业人口就业 200 余人，带动 60 余户农民脱贫致富。

安徽华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4 年创办，位于隐贤镇姚集村，合作社投资 2000 余万元，已建 1000 个标准化蔬菜大棚，年生产无公害蔬菜 2700 吨，销售收入近 3000 万元。目前，合作社抓住淠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机遇，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15 年，二期投入 600 万元，新建道路、办公、仓储用房、连栋大棚等基础配套设施，新建标准化蔬菜大棚 900 个，2021 年合作社新建 300 余亩大棚。已注册“隐欣”“欣坤”“欣都”“宇涛”等四个商标，本社种植的西红柿、黄瓜、茄子、瓠子、青椒、上海青等十余个品种通过了国家绿色食品认证。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市满天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日供应老乡鸡上海青 5 吨、满天星超市各种蔬菜 4 吨，2018 年出口以色列橄榄菜 500 多吨，2019 年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并筹建自己的速冻生产车间，2017 年通过国家标准园验收。

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安徽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位于炎刘镇谢墩村，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专注于养殖业、种植业、粮食深加工，仓储冷链等农业项目。现有固定资产 1650 万元，合作社员工 26 人，目前已经建成农产品初加工车间 500 ㎡，粮食深加工车间 4600 ㎡，标准化冷库 6000 多 m^3，以及 8424 西瓜基地 60 亩，阳光玫瑰葡萄采摘园 120 亩，淮南麻黄鸡生态养殖场 8000 ㎡。合作社每年 5 万元用于脱贫户分红，项

目创造脱贫就业岗位3000多个，发放农民工工资200多万元，带动脱贫户126户。

寿县花儿果蔬种植家庭农场。2021年度“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现有固定资产280多万元，集瓜菜育苗、示范种植、新品种新技术推广、设施农业科技研发于一身。目前，该家庭农场建有3000平方米育苗场所，年生产健康种苗360万株；系安徽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开展瓜菜育苗和设施蔬菜高质高效生产试验示范，年产瓜菜320吨。

（4）存在问题

用地矛盾突出。虽然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受耕地“非粮化”的限制，在基本农田不得新建设施蔬菜，一般农用地报批难度大，设施蔬菜种植发展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设施农业需要一定规模的土地集中经营，部分农户对土地流转的意愿不高、流转价格难以达成一致、流转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影响设施农业的规模化发展。部分乡镇设施农业建设缺乏科学规划，布局较为分散，没有形成集中连片的产业集群，不利于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资源的共享，也增加了生产成本和管理难度。

技术人才限制。寿县部分设施农业建设较早，标准不高，道路、排灌等基础设施陈旧、不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相对较弱。同时设施农业需要经营主体具备一定的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目前经营主体大多依靠传统的种植经验，对新品种、新技术接受能力不强，新型种植技术推广应用不广泛，亟需专业性技术培训指导。

资金投入有限。寿县政府虽然制定了有关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政策，并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一定的补助，但由于设施农业前期建设投入相对较高，特别是随着智慧农业各项新技术的应用，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搭建大棚、灌溉系统、环境调控设备等。高昂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制约了农户和中小农业企业从事设施农业，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较为缓慢。

市场和品牌建设亟须加强。部分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对市场需求信息的了解不够及时和准确，容易导致农产品滞销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品牌意识相对薄弱，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产品销售主要依赖传统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电商、冷链物流等新型销售模式发展相对滞后，也限制了设施农业的发展。

3.用地情况

本次项目设施农业占地面积约 3416.32 亩，建筑面积 2735.00 亩，主要位于寿县双桥镇、茶庵镇、炎刘镇、八公山乡、丰庄镇、安丰镇、张李乡、众兴镇、迎河镇、涧沟镇、隐贤镇、三觉镇、小甸镇、堰口镇、瓦埠镇、大顺镇、正阳关、保义镇、窑口镇、陶店乡、寿春镇等 21 乡镇和寿西湖农场，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由项目经营者（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户）向乡镇政府备案，并由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均具备更新改造条件，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4.老旧设施现状

本次项目老旧设施主要为塑料大棚，现状塑料大棚使用的普

通塑料薄膜寿命较短，整体的密封性、保温性不佳，部分大棚薄膜破损严重，环境调控能力有限，且通风、遮阳等设施比较简陋，难以满足蔬菜生长的精准需求。塑料大棚主体钢结构部件锈蚀严重，影响整体结构的稳定性。部分大棚通风控湿、水肥一体化等自动化设备缺乏或陈旧需更新。

表 2-1 老旧设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占地面积（亩）	翻建规模（亩）	项目地址	土地性质	老旧设施类型	是否具备更新改造条件
1	安徽晟梧农业科技公司	50	40	安丰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	寿县春耕羊肚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54	43	安丰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	寿县安丰镇圣耀农机专业合作社	50	44	安丰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4	寿县泉闰果树种植家庭农场	53	42	八公山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5	寿县八公山乡高飞种植经营部	15	12	八公山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6	王安学	15	12	保义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7	安徽楚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6	40	茶庵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8	寿县知祝常乐水果种植合作社	50	40	大顺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9	寿县大顺镇君余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50.5	40	大顺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0	安徽游来游去食品有限公司	60	48	丰庄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1	寿县涧沟镇富农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52	41	涧沟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2	寿县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	160	涧沟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3	寿县三觉镇梁伟娟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100	80	三觉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占地面积（亩）	翻建规模（亩）	项目地址	土地性质	老旧设施类型	是否具备更新改造条件
14	寿县康绿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55	44	三觉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5	寿县寿春镇东津村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	6	5	寿春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6	寿西湖农场	70	56	寿西湖农场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7	寿县花儿果蔬种植家庭农场	200	160	双桥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8	寿县农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40	双桥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19	安徽善策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180	144	陶店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0	寿县瓦埠镇张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3	18	瓦埠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1	寿县亲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	96	小甸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2	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150	120	炎刘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3	寿县群力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40	堰口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4	寿县国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35	28	窑口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5	寿县嘉诚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40	窑口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6	寿县齐胜蔬菜种植合作社	150	120	隐贤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7	寿县隐贤镇鑫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	200	隐贤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8	安徽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	120	隐贤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29	安徽华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50	120	隐贤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0	寿县沙湖芦蒿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40	迎河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占地面积（亩）	翻建规模（亩）	项目地址	土地性质	老旧设施类型	是否具备更新改造条件
31	寿县三帮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50	40	迎河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2	寿县农门天下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260	208	迎河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3	寿县张李乡王士银粮食种植家庭农场	122	98	张李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4	寿县张李乡马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	40	张李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5	寿县张李乡国美蔬菜家庭农场	30	24	张李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6	寿县祥龙牧业有限公司	40	32	张李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7	寿县义祥生态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70	56	张李乡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8	寿县美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55.22	44	正阳关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39	寿县众兴镇正熙食用菌种植场	50	40	众兴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40	寿县众兴镇任家老庄葡萄种植家庭农场	80	64	众兴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41	寿县众兴镇长寿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70	56	众兴镇	农业设施用地	围护结构破损、钢结构锈蚀	具备
	合计	3416.32	2735.00				

5.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设施老化落后

寿县设施种植业中，大量设施使用年限较长，老化现象严重。以迎河镇部分合作社为例，其老旧设施建筑面积占比较大，部分设施因结构问题，在恶劣天气下存在安全隐患，难以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环境，极大限制了设施性能的发挥。许多设施缺乏必要的配套设备，影响了设施性能的全面发挥。部分塑料大棚围护结

构破损，缺乏有效的遮阳网和保温被，在夏季高温和冬季低温时，无法为农作物提供适宜的温湿度环境。部分设施内的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影响生产资料的运输和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而制约了产能提升。

（2）智能化水平较低

设施农业的智能化、机械化发展滞后，智能化设备应用较少，智能温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普及程度低，难以实现对设施内环境的精准调控。机械化作业水平不高，从播种、移栽到收获，大部分环节仍依赖人工操作，生产效率低下，劳动强度大。不仅增加了人工成本，还限制了产能的提升速度，难以满足市场对农产品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需求。

第三章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乡规划符合情况

寿县严格按照寿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发展设施农业（种植）。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发展战略中提出，农业现代化战略，即承担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区责任，针对寿县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的问题，推动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现代化。在此基础上，推动农业与合肥都市圈建设、寿县旅游开发相结合，积极发展设施农业、都市农业、休闲农业。构建农业发展格局，落实国家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战略，突出粮食主产区主体功能，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为重点，提升农业生产与农业服务功能，加强涉农产业联动发展，构建“两带三区”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推动寿县农业现代化。

农业产业格局指引	
江淮运河生态经济带	以江淮运河寿县段和淮河行蓄洪区安全建设为契机，整合江淮运河寿县段沿岸旅游及生态资源，发挥瓦埠湖自然生态景观优势，实施油菜振兴计划，打造瓦埠湖“百里画廊”。
淮淠河生态经济带	在淮淠河沿线大力发展果蔬产业和林业，建设寿县小菜园、小果园、小游园，打造淮淠河“百里氧吧”。
北部文农旅融合发展区	以寿县古城、八公山乡、正阳关镇、丰庄镇、涧沟镇、双桥镇、窑口镇等乡镇及寿西湖农场、正阳关农场为主，依托古色、绿色、红色旅游资源，文农旅融合，大力发展历史文化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打造精品旅游路线，发展乡村酒店、民宿等新业态，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地。
中部现代农业提升区	以堰口镇、安丰塘镇、陶店回族乡、大顺镇、瓦埠镇、板桥镇、迎河镇、张李乡、隐贤镇、保义镇、安丰镇、众兴镇、茶庵镇为主，大力发展规模化现

	代农业，增强优质粮、水产、畜禽、果蔬等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基地。
南部都市农业发展区	以双庙集镇、小甸镇、炎刘镇、刘岗镇、三觉镇等乡镇为主，发挥临近合肥市的优势，大力推动设施农业、都市休闲农业发展。

本次实施项目均位于寿县国土空间规划农业产业格局中的适宜发展设施农业的区域以及淮淠河生态经济带，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项目区域的定位指引。

2.符合产业发展需要

《寿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中提出，通过重点扶持，连续扶持，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打造 2 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蔬菜产业和粮食产业，做大做强一批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乡镇。蔬菜产业具体为青毛豆、青椒、食用菌、小青菜、西瓜、西红柿、草莓、秋葵等。依托寿县资源禀赋，因地制宜，重点发展蔬菜产业，不断提高蔬菜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建立优质蔬菜良种繁育基地 3 个和新增绿色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3.0 万亩，创建优质蔬菜品牌，延伸产业链，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设施蔬菜周年生产，建立健全蔬菜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结合规划布局和现有产业优势及发展潜力，寿县蔬菜特色产业主要布局在寿县各乡镇，茶庵镇、隐贤镇、迎河镇、涧沟镇、丰庄镇、寿春镇、窑口镇、张李乡、正阳镇等新增建立绿色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3 万亩。在茶庵镇、隐贤镇建立蔬菜优质种苗繁育基地 3 个，面积 3000 亩。

《寿县“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提出，提高蔬菜

标准化生产水平。组织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抓好蔬菜稳产保供。强化区域化布局和规模化发展，在刘岗、炎刘、三觉等江淮分水岭地区乡镇发展南瓜、大葱、食用菌等蔬菜，打造环新桥机场蔬菜产业带；在涧沟、迎河、隐贤、正阳关等淮淠湾区乡镇，重点发展设施及露地优质蔬菜规模化生产经营。编印《寿县地区蔬菜种植指南》，进一步把寿县-合肥共建蔬菜基地打造成标准化示范基地。以隐贤华欣国家蔬菜标准园、益丰省级蔬菜标准园等为龙头，到 2025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 12.78 万亩，总产量 26 万吨。推进青毛豆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在寿春、八公山、双桥、涧沟、丰庄、正阳关等沿淮淠及茶庵、大顺、隐贤等乡镇，发展 3 万亩青毛豆规模种植基地。

本次实施项目均为蔬菜种植大棚，种植蔬菜种类为青毛豆、青椒、食用菌、小青菜、西瓜、西红柿、草莓、秋葵等寿县优势特色农产品，通过本次设施更新改造将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基础设施，提高设施农业生产效率，增强防范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项目的建设符合寿县产业发展需要。

二、设施用地审批备案完成情况

2024 年 10 月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寿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寿政办〔2024〕8 号），明确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用地程序及备案等。如：“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应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恢复原土地用途。”

本次项目设施农业占地面积约 3416.32 亩，主要位于寿县双

桥镇、茶庵镇、炎刘镇、八公山乡、丰庄镇、安丰镇、张李乡、众兴镇、迎河镇、涧沟镇、隐贤镇、三觉镇、小甸镇、堰口镇、瓦埠镇、大顺镇、正阳关、保义镇、窑口镇、陶店乡、寿春镇等21乡镇和寿西湖农场，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由项目经营者（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户）向乡镇政府备案，并由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次项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用地同意文件。

三、节能环保安全等其它领域前期工作符合情况

寿县发展改革委出具了本项目不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回复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豁免类”。

四、涉及主体改造意愿情况

2024年2月19日，寿县农业农村局召集设施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在县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通过政策文件宣教，了解各设施农业主体经营需求，明确改造意愿，符合本次项目要求且自愿参加本次项目申报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均签订了承诺书（详见附件7）。

图 3-1 征求意见现场情况

五、项目决策程序与公开公示情况

1.县级集体决策过程

寿县人民政府将根据项目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等进行集体讨论，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等方面发表意见和看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印发会议纪要，并明确了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分工及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本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将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1.总体思路

（1）更新改造方向

本次项目设施农业大棚更新改造方向主要通过结构改造、修复棚膜、配置现代化设施设备等措施进一步优化传统大棚生长环境、改善光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实现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优化生长环境：新型覆盖材料具有更高的透光率和更合理的光线散射性能，能为蔬菜提供更充足、更均匀的光照，促进蔬菜的光合作用，还可以更好地隔离外界病虫害源，降低病虫害，有利于蔬菜品质提升。通过更新设备，精准调控温度、湿度、光照和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参数，为蔬菜生长创造更适宜的条件，促进蔬菜的生长发育，增加蔬菜的生长速度和周期产出量。

增强抗灾能力：更新改造后的大棚通过加强结构强度，采用高强度钢材等构建大棚骨架，优化大棚的结构设计，提高其抗风、抗雪、抗雨等能力，提高了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仍能保证蔬菜的正常生长和生产，减少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蔬菜减产或绝收情况的发生，保障了蔬菜的稳定供应。

提高土地利用率：大棚更新改造向大型化、连栋化发展，能更合理地利用土地空间，增加种植面积。此外，通过立体种植、无土栽培等新型种植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的种植密度和产量，在有限的土地资源上生产更多蔬菜。

（2）片区分布

本次实施项目分布于寿县各个乡镇，均位于各乡镇适宜发展设施农业区域。

（3）实施路径

前期规划与设计：组织专业团队对各片区进行实地勘察，结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以及种植户需求，制定详细的更新改造规划与设计方案。方案应明确设施类型、布局、配套设备选型等内容。

项目实施：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进行设施更新改造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设施主体建设后，及时进行灌溉、通风、遮阳等配套设备的安装，并进行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与评估：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对设施性能、工程质量等进行评估，确保更新改造后的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经营指导：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农科院等专业部门组成指导团队，对种植户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种植户正确进行大棚的日常维护、设施设备管理，延长大棚使用寿命；向种植户传授先进的蔬菜种植技术，提高蔬菜产量与质量，增加种植户经济收益。通过培训与现场指导，培养种植户的科技意识，使其能够主动学习和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其自我发展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4）承担主体

主要包括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等。

（5）扶持政策

设立设施农业更新改造专项资金，对承担主体给予财政补贴。根据设施更新改造的规模和类型，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协调金融机构为承担主体提供低息贷款，简化贷款手续。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贴息，降低承担主体的融资成本。组织农业技术专家为承担主体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从设施建设、种植技术到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建立技术服务热线，及时解答承担主体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6）日常监管机制

成立专门的设施农业质量监管小组，定期对更新改造后的设施进行质量检查，包括设施结构安全、设备运行状况等。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承担主体进行整改。对承担主体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规范种植户的生产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农药、化肥使用的监管，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加强对设施农业产品市场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承担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市场信息监测平台，及时收集和发布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引导承担主体合理安排生产。

2.改造目标

以本次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种植）更新改造为契机，对区域内设施农业实施设备展开全面排查，建立详细档案和数据库，借助示范项目带动全县设施农业迈向新高度。通过3-5年实现全县老旧设施农业设施设备更新升级，50%以上规模生产

经营主体配备智能化设备，同时配套完善的设施农业服务体系；大幅降低劳动力成本，提升优质蔬菜占有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适时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实现多元化发展，推动设施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设施农业发展格局。

二、更新改造任务

本次项目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共涉及41家经营主体（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更新改造类型主要为塑料大棚（含连栋大棚），更新改造设施农业总占地面积3416.32亩，建筑面积2735.00亩，配备水肥管控、通风控制、自动打药等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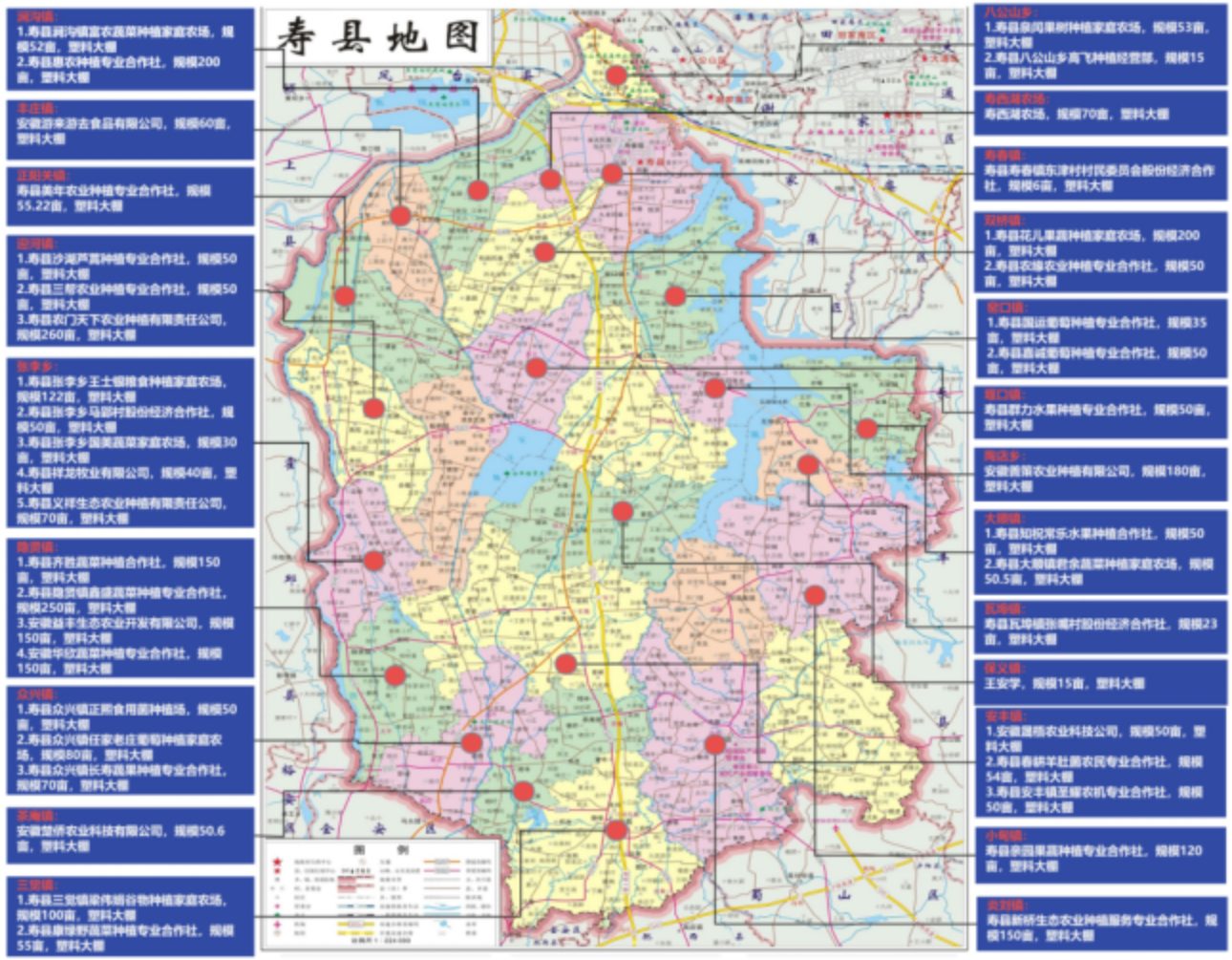
寿县地图
图例
阎河镇：
1.寿县阎沟镇富农蔬菜种植家庭农场，规模52亩，塑料大棚
2.寿县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200亩，塑料大棚
本店镇：
安徽游亲游去食品有限公司，规模60亩，塑料大棚
正阳关镇：
寿县美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55.22亩，塑料大棚
迎河镇：
1.寿县沙湖芦苇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2.寿县三帮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3.寿县农门天下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规模260亩，塑料大棚
张李乡：
1.寿县张李乡王士银粮食种植家庭农场，规模122亩，塑料大棚
2.寿县张李乡马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3.寿县张李乡国美蔬菜家庭农场，规模30亩，塑料大棚
4.寿县祥龙牧业有限公司，规模40亩，塑料大棚
5.寿县义祥生态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规模70亩，塑料大棚
隆岗镇：
1.寿县齐胜蔬菜种植合作社，规模150亩，塑料大棚
2.寿县隆岗镇鑫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250亩，塑料大棚
3.安徽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规模150亩，塑料大棚
4.安徽华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150亩，塑料大棚
众兴镇：
1.寿县众兴镇正熙食用菌种植场，规模50亩，塑料大棚
2.寿县众兴镇任家老庄葡萄种植家庭农场，规模80亩，塑料大棚
3.寿县众兴镇长寿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70亩，塑料大棚
茶庵镇：
安徽楚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规模50.6亩，塑料大棚
云贵镇：
1.寿县三觉镇梁伟丽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规模100亩，塑料大棚
2.寿县康绿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55亩，塑料大棚
八公山乡：
1.寿县亲闯果树种植家庭农场，规模53亩，塑料大棚
2.寿县八公山乡高飞种植经营部，规模15亩，塑料大棚
寿西湖农场：
寿西湖农场，规模70亩，塑料大棚
寿春镇：
寿县寿春镇东津村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规模6亩，塑料大棚
双桥镇：
1.寿县花儿果蔬种植家庭农场，规模200亩，塑料大棚
2.寿县农豫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炉口镇：
1.寿县国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35亩，塑料大棚
2.寿县嘉诚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刘口镇：
寿县群力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陶店乡：
安徽善策农业种植有限公司，规模180亩，塑料大棚
大顺镇：
1.寿县知祝常乐水果种植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2.寿县大顺镇君余蔬菜种植家庭农场，规模50.5亩，塑料大棚
瓦埠镇：
寿县瓦埠镇张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规模23亩，塑料大棚
保义镇：
王安学，规模15亩，塑料大棚
安丰镇：
1.安徽隆炼农业科技公司，规模50亩，塑料大棚
2.寿县春耕羊肚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54亩，塑料大棚
3.寿县安丰镇至福农机专业合作社，规模50亩，塑料大棚
小甸镇：
寿县亲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120亩，塑料大棚
炎刘镇：
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规模150亩，塑料大棚

图 4-1 项目布局图

三、更新改造内容

本次项目设施农业更新改造类型主要为塑料大棚（含连栋塑料大棚）更新改造，共涉及经营主体 41 家。

1.建设情况

本次设施农业项目更新改造塑料大棚（含连栋塑料大棚）共 2735.00 亩，更新设备 372 台/套，涉及 41 家经营主体。分别为安徽晟梧农业科技公司、寿县春耕羊肚菌农民专业合作社、寿县安丰镇圣耀农机专业合作社、寿县泉闰果树种植家庭农场、寿县八公山乡高飞种植经营部、王安学、安徽楚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寿县知祝常乐水果种植合作社、寿县大顺镇君余蔬菜种植家庭农场、安徽游来游去食品有限公司、寿县涧沟镇富农蔬菜种植家庭农场、寿县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三觉镇梁伟娟谷物种植家庭农场、寿县康绿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寿春镇东津村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寿西湖农场、寿县花儿果蔬种植家庭农场、寿县农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徽善策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寿县瓦埠镇张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寿县亲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寿县群力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国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齐胜蔬菜种植合作社、寿县隐贤镇鑫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徽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寿县沙湖芦蒿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三帮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农门天下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寿县张李乡王士银粮食种植家庭农场、寿县张李乡马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寿县张李乡国美蔬菜家庭农场、寿县祥龙牧业有限公司、寿县义祥生态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寿县美年农业种植专业合

作社、寿县众兴镇正熙食用菌种植场、寿县众兴镇任家老庄葡萄种植家庭农场、寿县众兴镇长寿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徽华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寿县嘉诚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老旧设施情况为部分大棚薄膜老化，通风、遮阳等设施比较简陋，大棚主体钢结构部件锈蚀严重，影响整体结构的稳定性。部分大棚水肥一体化等自动化设备缺乏或陈旧需更新。本次通过更换钢架和薄膜，更新设备（水肥管控等），改善大棚生产环境，提升蔬菜品质和产量。

2.塑料大棚设计方案

设计依据：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51183-2016）

《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GB/T 51424-2022）

《温室灌溉系统设计规范》（NY/T 2132-2012）

《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57-2015）

《老旧低效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农技栽培〔2025〕6 号）

主要设计参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基本风压：0.35kN/m²；基本雪压：0.5kN/m²（50 年一遇）。

结构形式：轻钢结构；骨架采用热镀锌钢管；薄膜采用 PO 膜。

大棚参数：跨度 8-12 米，拱架间距 1.0 米，脊高 3.5m～4.5m，长度 60-1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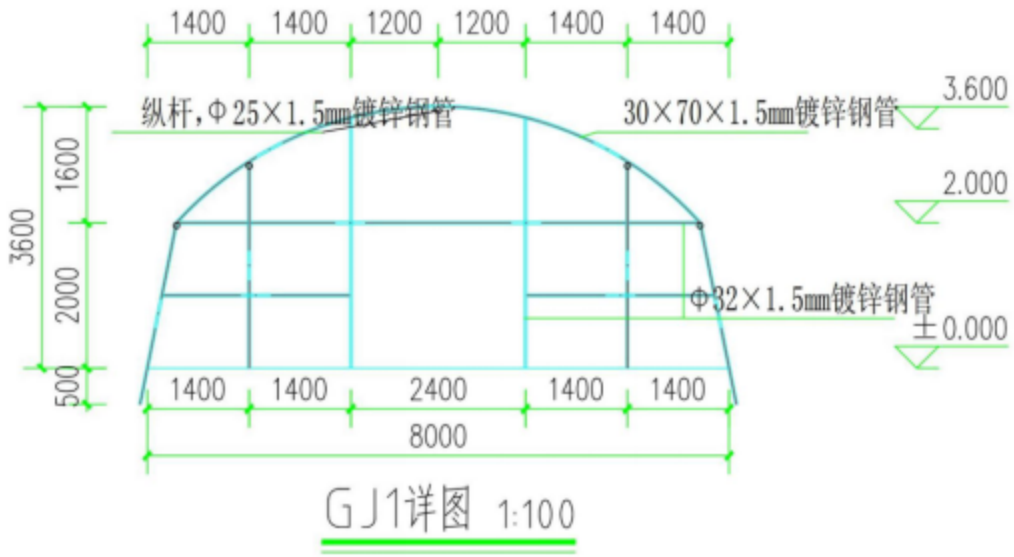

图 4-2 塑料大棚典型技术做法

3.水肥一体化方案

工艺方案：依据不同农作物在各个生长阶段对水分和养分的需求规律，将肥料溶解在水中，定时、定量地将水分和养分精准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通过自动化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水肥的合理供应，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

设备配备及参数：主要包括水肥存储设备、输送设备、供应

设备、传感器设备、控制系统等。采用低流量滴灌带，100 米内滴水均匀一致。

建设方案：前期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检测，分析土壤的肥力状况、酸碱度等指标，了解作物的需水需肥规律，以此为依据确定施肥配方和灌溉参数。根据大棚的规模和种植需求选择合适的灌溉、施肥、过滤和控制设备，并按照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在运行管理阶段，种植户要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清理过滤器，防止堵塞。根据作物生长阶段和天气变化，调整灌溉时间、灌溉量和施肥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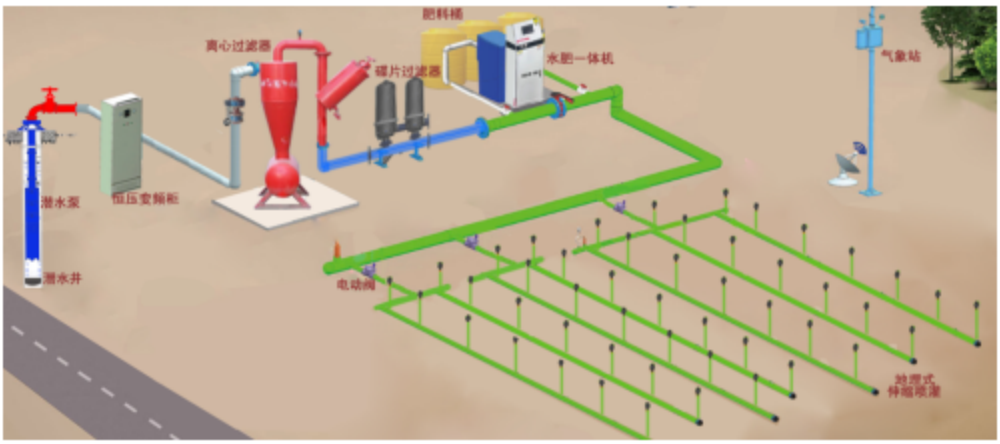

图 4-3 水肥一体化系统示意图

4.通风系统

通过自动通风系统实时接收传感器检测到的环境参数，包括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等，根据管理者设定的管理调控策略，自动调控通风机、除湿机、水泵、湿帘、施肥机等设备进行作业，实现自动通风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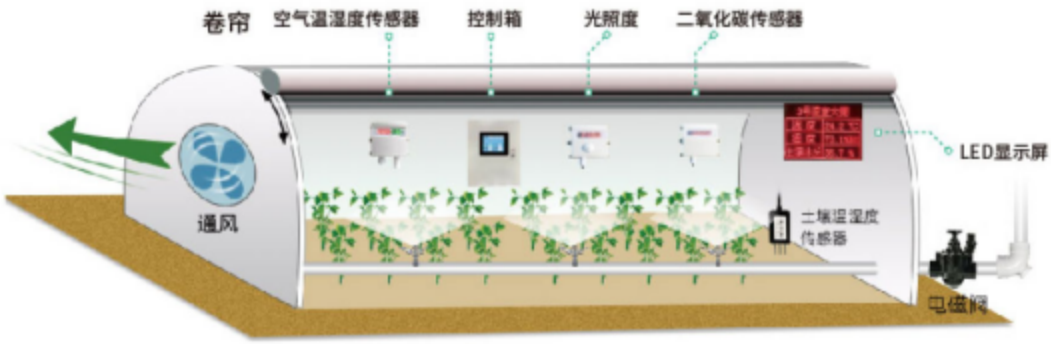

图 4-4 自动通风系统示意图

5.自动打药系统

主要包括喷雾设备、储药与配药装置、动力与传输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精准、高效、安全施药，提升病虫害防治效果，保障农作物健康生长。

6.建设清单

表 4-2 塑料大棚更新改造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翻建规模（亩）	建设内容	资金需求（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1	安徽晟梧农业科技公司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2	寿县春耕羊肚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43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6.00	25.8
3	寿县安丰镇圣耀农机专业合作社	44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8.00	26.4
4	寿县泉闰果树种植家庭农场	42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4.00	25.2
5	寿县八公山乡高飞种植经营部	12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24.00	7.2
6	王安学	12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24.00	7.2
7	安徽楚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8	寿县知祝常乐水果种植合作社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更新水肥管控等设备。	100.00	30
9	寿县大顺镇君余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更新水肥管控等设备。	100.00	30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翻建规模（亩）	建设内容	资金需求（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10	安徽游来游去食品有限公司	48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更新水肥管控等设备。	120.00	36
11	寿县涧沟镇富农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41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2.00	24.6
12	寿县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6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320.00	96
13	寿县三觉镇梁伟娟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8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60.00	48
14	寿县康绿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44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更新水肥管控等设备。	110.00	33
15	寿县寿春镇东津村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	5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0.00	3
16	寿西湖农场	56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12.00	33.6
17	寿县花儿果蔬种植家庭农场	16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更新水肥管控等设备。	480.00	144
18	寿县农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19	安徽善策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144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288.00	86.4
20	寿县瓦埠镇张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8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36.00	10.8
21	寿县亲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96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92.00	57.6
22	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12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240.00	72
23	寿县群力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24	寿县国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28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70.00	21
25	寿县嘉诚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26	寿县齐胜蔬菜种植合作社	12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240.00	72
27	寿县隐贤镇鑫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400.00	120
28	安徽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240.00	72
29	安徽华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2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240.00	72
30	寿县沙湖芦蒿种植专业合作社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更新水肥管控等设备。	100.00	30
31	寿县三帮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32	寿县农门天下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208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416.00	124.8

序号	项目主体名称	翻建规模（亩）	建设内容	资金需求（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33	寿县张李乡王士银粮食种植家庭农场	98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96.00	58.8
34	寿县张李乡马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35	寿县张李乡国美蔬菜家庭农场	24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48.00	14.4
36	寿县祥龙牧业有限公司	32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64.00	19.2
37	寿县义祥生态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56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12.00	33.6
38	寿县美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44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8.00	26.4
39	寿县众兴镇正熙食用菌种植场	40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80.00	24
40	寿县众兴镇任家老庄葡萄种植家庭农场	64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60.00	48
41	寿县众兴镇长寿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56	翻建大棚（钢架、薄膜等）。	112.00	33.6
42	合计	2735		5782.00	1734.6

3.效益测算

更新改造后的大棚采用高强度钢材（热镀锌钢管）、新型薄膜材料（PO 薄膜）等翻建大棚，通过加强结构强度、改善光照条件，优化大棚的结构设计和材质，提高其抗风、抗雪、抗雨等能力，提高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改善大棚生产环境。通过更新设备，精准调控温度、湿度、光照和二氧化碳浓度等环境参数，为蔬菜生长创造更适宜的条件，促进蔬菜的生长发育，增加蔬菜的生长速度和周期产出量。热镀锌管钢材耐腐蚀、强度高，使用寿命可达 15 年以上，相比普通钢材可减少频繁更换的成本和人工费用。PO 薄膜使用寿命长，3-5 年才需更换一次，减少了更换薄膜的次数和成本。同时 PO 薄膜透光率高、保温性能好，能使棚内温度比普通温室高 3-6℃，光照更充足，为蔬菜光合作用创

造良好条件，促进蔬菜生长发育，如黄瓜、西红柿等常见蔬菜，产量可提高 20%-30%。通过自动打药、水肥管控等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大幅减少了人工操作环节，劳动力成本降低约 50%，肥料利用率提高约 20%，水资源利用率提高约 30%。

四、工作推进计划与时间节点

1.前期筹备阶段（2025 年 2 月—4 月）

规划与设计：组织农业、规划、建筑等领域专家，联合专业设计团队，对寿县各乡镇设施农业现状进行详细勘查。结合当地气候、土壤、水文等自然条件以及现有设施布局、种植结构，制定整县设施农业更新改造总体规划，明确设施类型、布局、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等。

项目申报与审批：组织符合条件的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经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指导其准备申报材料。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完成项目审批立项工作，确定项目承担主体名单。

宣传推广：通过政府官网、乡镇公告栏、农业技术推广站宣传等多种渠道，将本项目向广大种植户、农业经营主体宣传，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程序、项目政策、建设目标与意义，提高项目知晓度与参与积极性。

2.建设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12 月）

设施建设施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手续，选择具有丰富农业设施建设经验、资质良好的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塑料大棚等设施主体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与进度。定期对施工质量进行检

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设施园区内的道路、灌溉、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符合标准的硬化道路，保障生产资料运输与人员通行。安装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完善排水设施，确保园区内灌溉与排水顺畅。建设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系统，满足设施内设备用电需求。

3.设备安装调试阶段（2026 年 1 月—3 月）

设备采购：根据设施类型与种植需求，由项目承担主体负责采购相关设施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把控设备质量，选择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好的产品。

设备安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确保设备安装位置准确、连接牢固。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实现设备与设施的有效对接。

系统联调：对设施内的各类设备进行系统联调，测试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协调性以及智能化控制效果。对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满足设施农业生产需求。

4.验收运营阶段（2026 年 4 月—5 月）

项目验收：由县政府组织农业农村、财政、审计、质检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施建设质量、设备运行情况、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项目承担主体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

运营培训：邀请农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对项目承

担主体及种植户进行设施农业运营管理培训，包括设施维护、设备操作、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其运营管理水平。

正式运营与监测：项目验收合格后，设施农业园区正式投入运营。建立项目运营监测机制，定期对设施运行状况、农产品产量与质量、经济效益等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总结经验，为后续设施农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表 4-3 工作推进进度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2025 年 2 月-4 月	前期筹备	完成整县设施农业更新改造总体规划及详细设计；组织项目申报，完成审批立项，确定承担主体；将项目公开公示；出台扶持政策并广泛宣传。
2025 年 5 月-12 月	建设实施	进行设施主体建设，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道路、灌溉、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6 年 1 月-3 月	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各类生产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2026 年 4 月-5 月	验收运营	组织多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开展设施农业运营管理培训；建立运营管理和监测机制。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3.工程费用以现行工程费用标准及费率为依据；

4.《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 年；

5.材料价格参照《2025 年 1 月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执行；

6.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执行；

7.决算审计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执行；

8.质量检测费按第一部分费用的 0.1%计取；

9.预备费按第一、二部分之和的 2%计取。

二、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塑料大棚更新改造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11.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8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17 万元，预备费 124.50 万元。详见项目投资估算表。

三、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6011.67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 2025 年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734.60 万元，其余由项目主体自筹。项目主体自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详见表 5-1 项目投资估算表。

表 5-1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782.00
1	安徽晟梧农业科技公司	80.00
2	寿县春耕羊肚菌农民专业合作社	86.00
3	寿县安丰镇圣耀农机专业合作社	88.00
4	寿县泉闰果树种植家庭农场	84.00
5	寿县八公山乡高飞种植经营部	24.00
6	王安学	24.00
7	安徽楚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	寿县知祝常乐水果种植合作社	100.00
9	寿县大顺镇君余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100.00
10	安徽游来游去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11	寿县涧沟镇富农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82.00
12	寿县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320.00
13	寿县三觉镇梁伟娟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160.00
14	寿县康绿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00
15	寿县寿春镇东津村村民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
16	寿西湖农场	112.00
17	寿县花儿果蔬种植家庭农场	480.00
18	寿县农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80.00
19	安徽善策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288.00
20	寿县瓦埠镇张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6.00
21	寿县亲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92.00
22	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240.00
23	寿县群力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8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24	寿县国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70.00
25	寿县嘉诚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240.00
26	寿县齐胜蔬菜种植合作社	400.00
27	寿县隐贤镇鑫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40.00
28	安徽益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9	安徽华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80.00
30	寿县沙湖芦蒿种植专业合作社	416.00
31	寿县三帮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96.00
32	寿县农门天下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3	寿县张李乡王士银粮食种植家庭农场	48.00
34	寿县张李乡马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4.00
35	寿县张李乡国美蔬菜家庭农场	112.00
36	寿县祥龙牧业有限公司	88.00
37	寿县义祥生态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8	寿县美年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60.00
39	寿县众兴镇正熙食用菌种植场	112.00
40	寿县众兴镇任家老庄葡萄种植家庭农场	240.00
41	寿县众兴镇长寿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8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5.17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30.00
2	决算审计费	17.35
3	质量检测费	57.82
三	预备费	124.50
1	基本预备费	124.50
四	项目总投资	6011.67

四、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011.67 万元，建设期共 2 个年度，年度投资

计划如下：

表 5-2 年度投资计划表

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总投资（万元）	3607.00	2404.67
中央资金	1040.76	693.84
自筹资金	2566.24	1710.83

五、补助资金安排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且不超过相应亩均（按建筑面积测算）补助限额。其中，日光温室翻建类、原址改造类亩均补助分别不超过 8 万元、4 万元；单栋塑料大棚亩均补助不超过 2 万元，连栋塑料大棚（薄膜温室）亩均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在不突破支持比例及亩均补助限额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建设类型（日光温室翻建或原址改造、单栋或连栋塑料大棚中一种或几种）和投资补助标准。

本次项目资金拨付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项目进度达到 50%以上经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和县财政局督查后，拨付 50%补助资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成立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专班，由寿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在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中的目标任务与责任，各部门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与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人。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部门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干部考核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与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问责。建立项目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各部门工作成效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与邮箱，鼓励公众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确保项目公正、透明推进。

2.落实主体责任

鼓励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承担主体参与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担主体需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技术能力与管理经验，能够独立承担项目建设与运营风险。项目承担主体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责任。项目承

担主体按照责任书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对项目承担主体进行培训，包括政策解读、技术培训、管理经验交流等，安排专人对项目承担主体进行指导，帮助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项目承担主体的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力。建立项目承担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对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诚信情况、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评价。对信用不良的项目承担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限制其参与后续农业项目建设。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规划与设计要求顺利推进。

二、政策技术支撑

1.政策支撑

寿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寿政〔2023〕10 号）《寿县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奖补办法》（寿农组办〔2020〕12 号）等文件，明确了补贴范围、标准和申请流程。对在原址提升设施标准重建的项目，根据设施类型和规模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同时县政府协调了县内金融机构，为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担主体提供低息贷款，设立专项信贷额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利率优惠。

2.技术指导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为寿县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为苏建星。寿县农业农村局已整合县内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及相关农业院校专业教师，组建了设施农业更新改造技术专家团队。团队成员涵盖设施建设、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等多个领域，为项目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面向项目承担主

体和种植户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型设施建设与维护、智能化设备操作、绿色高效种植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等。

三、资金监管保障

1.监督管理

设立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资金专户，对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开户银行建立三方联动监管机制，对账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发生。严格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拨付资金。项目承担主体在完成项目建设阶段性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进度报告、发票、合同等。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主体账户。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注重审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真实性，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定期对项目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安排、财务凭证是否真实有效、财务核算是否规范等。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财务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项目承担主体限期整改，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绩效考核

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涵盖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设施运行效果等多个方面。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采用项目承担主体自评与相关部门实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承担主体每年年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在项目承担主体自评基础上，进行实地考核，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走访农户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后续资金拨付、政策支持挂钩。对绩效考核优秀的项目承担主体，在后续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并在政策奖励、荣誉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项目承担主体，暂停项目资金拨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收回已拨付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以激励项目承担主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问题协调保障

1.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领导小组按照区域划分，定期对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实地巡查，每周至少对重点项目区域巡查一次，每月对全县项目进行全面巡查。巡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通过巡查和反馈渠道收集到的问题，由专人进行详细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台账内容包括问题发现时间、问题描述、涉及项目主体、问题类型、反馈人信息等。对问题进行分类编号，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进行排序，为后续协调解决提供清晰依据。建立问题解决跟踪督办机制，对已明确解决措施和时限的问题，由项目协调小组负责跟踪督办。定期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责任部门按照要求及时解决问题。对于未能按时完成解决任务的责任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说明原因，重新制定解决计划。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问题久拖不决的，依法依规追

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建立舆情风险应对机制

安排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工作，通过网络舆情监测平台、社交媒体搜索、新闻媒体关注等方式，实时监测与寿县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的舆情信息。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引发舆情的热点问题，如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负面报道和网民评论。对监测到的舆情信息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判断舆情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在舆情发生后及时发布官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在舆情处理过程中，注重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及时向媒体提供准确信息，借助媒体的力量传播正能量，化解舆情危机。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寿县设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标杆，通过展示先进的设施设备、科学的种植技术和高效的管理模式，为周边地区的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直观的学习样板，激发他们对设施农业更新改造的积极性，带动全县设施农业向更高水平发展。项目的运行将带动周边区域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在设施建设、设备维护、农产品种植、采摘、加工、销售等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当地农民可以在家门口实现就业，不仅增加了家庭收入，还减少了劳动力外流。预计可直接提供 90 个就业岗位，间接带动 200 人就业，有效缓解周边地区就业压力。项目实施后，寿县设施农业的生产能力和供应稳定性将大幅提升，为县域内及周边地区提供更丰富、优质的农产品。在应对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情况时，能够保障农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平抑农产品价格波动，维护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和周边区域将成为乡村振兴的样板，辐射带动全县乡村加快实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推动寿县县域社会全面发展。

二、经济效益

更新改造后的设施农业，通过先进的设施设备和科学的种植技术，农产品产量和品质将显著提升。预计农作物产量较改造前提高 20%。同时，优质的生长环境使农产品品质得到提升，外观更美观、口感更好、营养更丰富，能够进入高端市场，售价提高 30%。产量与价格的双重提升，将大幅增加农产品销售收入。同

时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将有效降低人工成本。通过科学的种植管理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了化肥、农药的使用量。项目运营成本将显著下降，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参与项目建设的合作社和种植大户，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增加了农产品销售收入，提高了种植技术水平，降低了生产风险，预计销售收入提升 40%。

三、生态环境效益

更新改造后的设施农业采用先进的设施设备，为农作物生长创造了更加稳定、适宜的小气候环境，不仅有助于提高农作物的生长速度和产量，还能增强农作物的抗病虫害能力，减少因环境不适导致的生长不良和病虫害发生，促进了设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了大量节能型设施材料和设备，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行能耗，预计生产运行能耗较改造前减少 20%，水资源利用率提高约 30%，有效缓解了农业用水压力。通过合理确定化肥施用量，避免了盲目施肥造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化肥农药施用量较改造前减少 20%，有效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设施农业生产运行能耗的减少，直接降低了因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预计每年可实现碳减排 30%，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一、关于成立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专班的通知

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寿西湖农场公司：

为全面加强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邓祖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梁中平　县政府副主任

潘　耐　县发改委主任

李大庆　县财政局局长

徐中贵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永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蔡　祥　县水利局局长

李　明　县科技局局长

黄丽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戚士胜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刘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戚士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督查指导、技术服务以及领导小组其他日常工作。

中共寿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二、土地、规划意见

三、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承诺函

四、改造主体自筹资金承诺书

五、改造主体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等

六、用地备案信息表

七、符合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材料或说明

回复函

寿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关于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环评的函》收悉，现复函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为:41家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塑料大棚等老旧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经对照《部令第1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为豁免类。

特此复函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2月25日

同意审批意见。

2025.2.25

八、涉及所有改造主体同意书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150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illegible]6668

2025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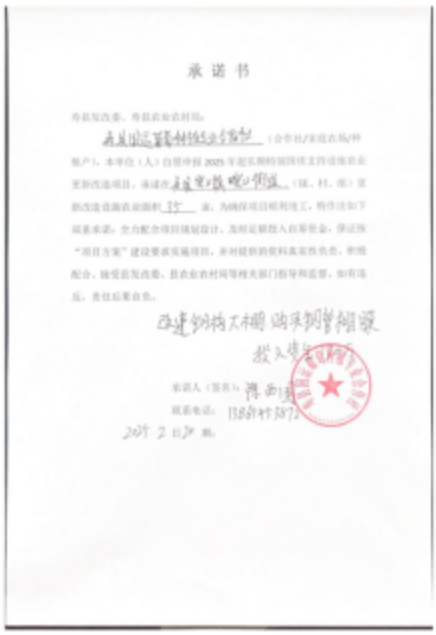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15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改建钢构大棚 购买测墒仪器

投入资金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illegible]

2025年2月20日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53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illegible]4722

日　期：2025年2月19日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30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illegible]

日　期：2025年2月17日

旧棚新绿鹏达3亩

（包括大棚制钢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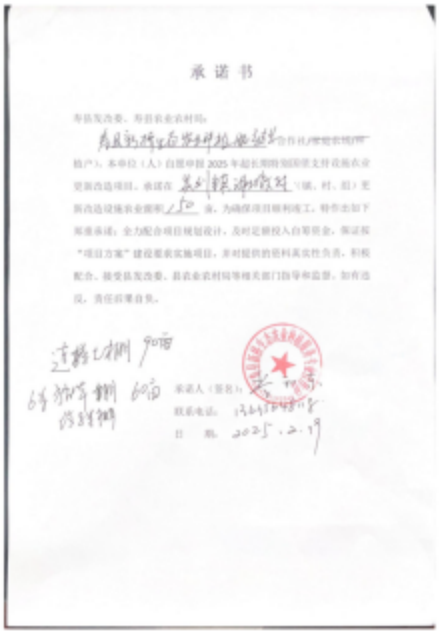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新桥生态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 镇（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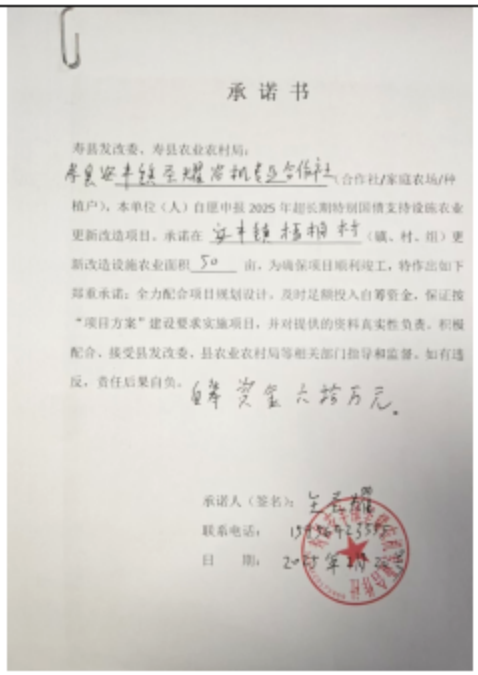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安丰镇至耀农机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安丰镇 杨柏村 （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50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自筹资金六拾万元。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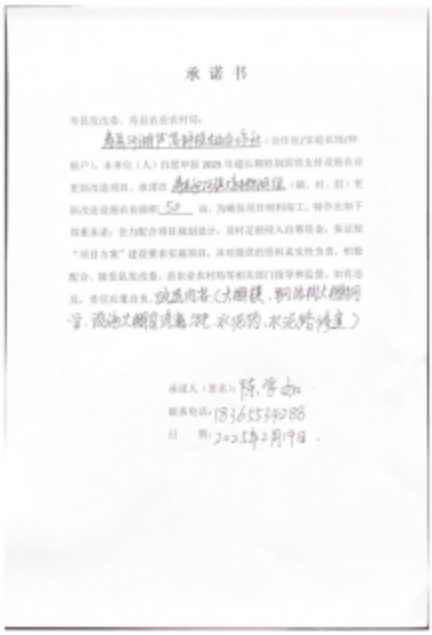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汪洲芦笋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寿县汪洲芦笋种植基地 （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50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硬质沟渠（大棚膜、钢结构大棚钢管、滴灌大棚设施系统、水泥路、水泥路硬化）

承诺人（签名）：陈学如

联系电话：18365392888

日　期：2025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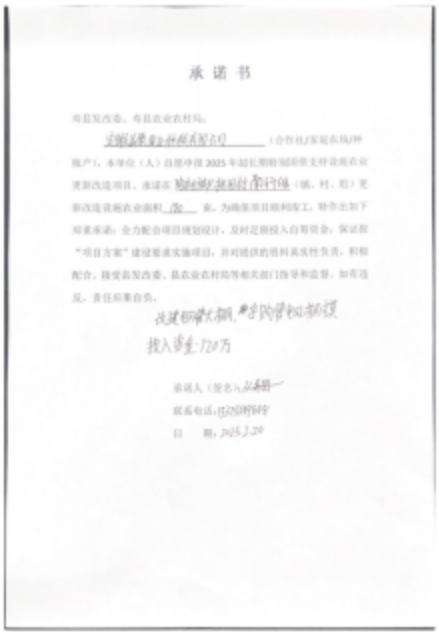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 （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 镇（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投入资金：[illegible]万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2.20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illegible]种植经营部（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15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8715873258

25.2.19 日 期：

[illegibl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58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改造. [illegible]改造.

[illegible]改造. [illegible]生长.70万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613597205

日 期：2025.2.19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忠[illegible]合作社（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200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徐[illegible]

联系电话：18258625266

日 期：2025.2.19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花[illegible]种植[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寿县[illegible]种植[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120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339[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illegible]：1. [illegible]

2. [illegible]（全科型）300亩.

3. [illegible] 1200亩.

4. [illegible]

5. [illegibl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施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15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施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8855[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棚改造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70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施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16187[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40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施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月增 40 元.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077[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205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徐 建
联系电话：18256025266
日　期：2025年2月20号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50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8919[illegible]
日　期：2025. 2. 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70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672465946
日　期：2025. 2. 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寿县[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70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8[illegible]
日　期：2025. 2. 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 2. 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 2. 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年2月19日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illegible]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改建[illegible]大棚设施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5017049582
日　期：2025.2.19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23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十里口[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50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1、改建大棚钢骨
2、改造滴灌设施
3、改造棚内机耕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673697135
日　期：2025.2.19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illegible]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改建[illegible]大棚设施，新建[illegible]滴灌设施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5324657287
2025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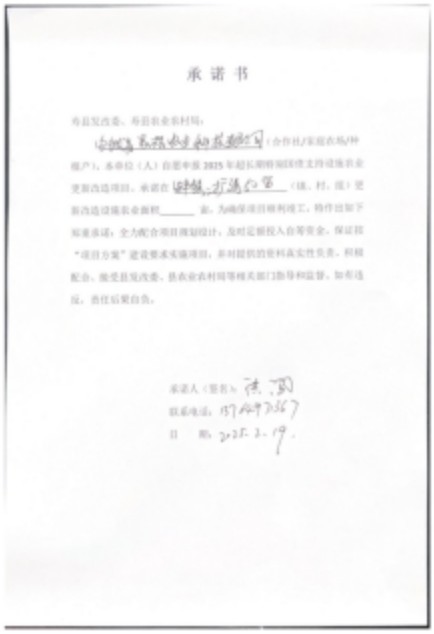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_____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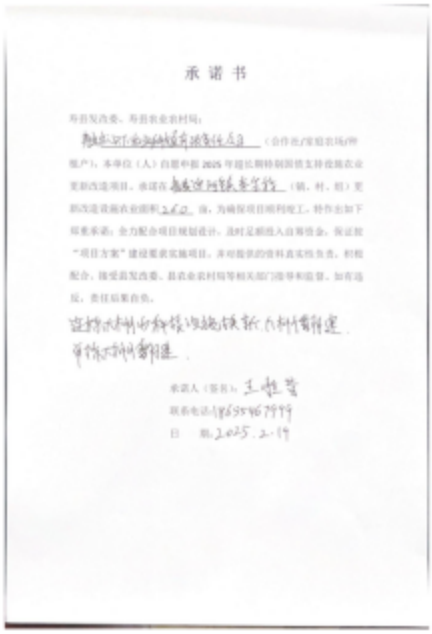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2.62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王[illegible]
联系电话：18655867999
日　期：2025.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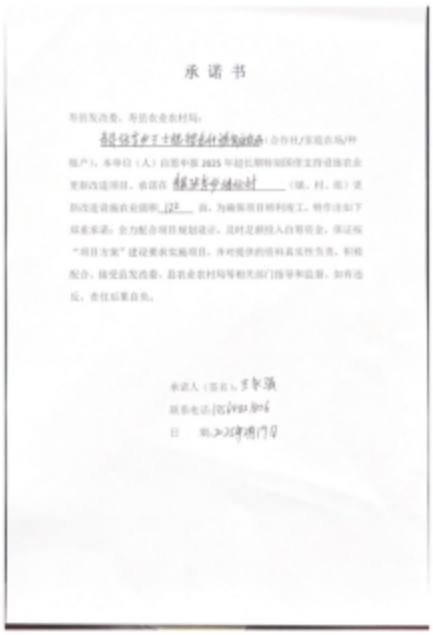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年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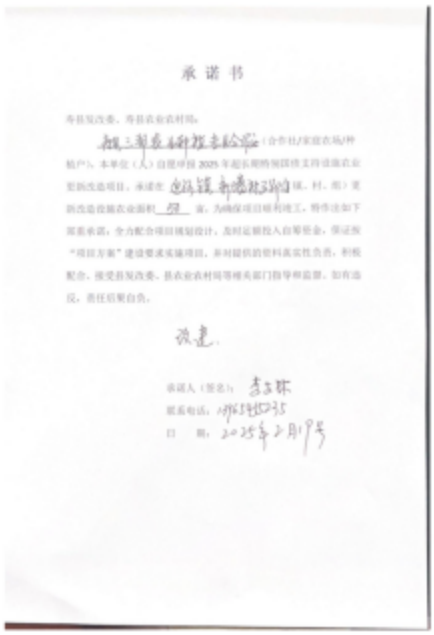

承诺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年2月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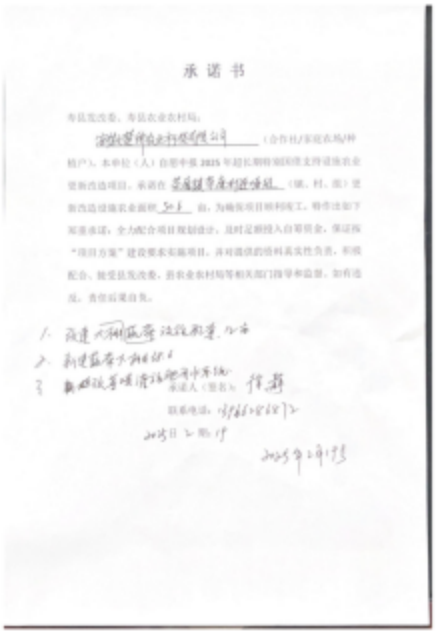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1. 改造大棚温室 设施和菌 [illegible]
2. 新建温室大棚 [illegible]
3. 购置设施喷灌设施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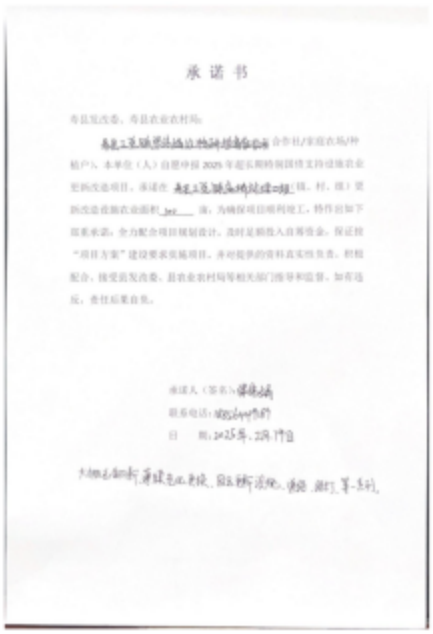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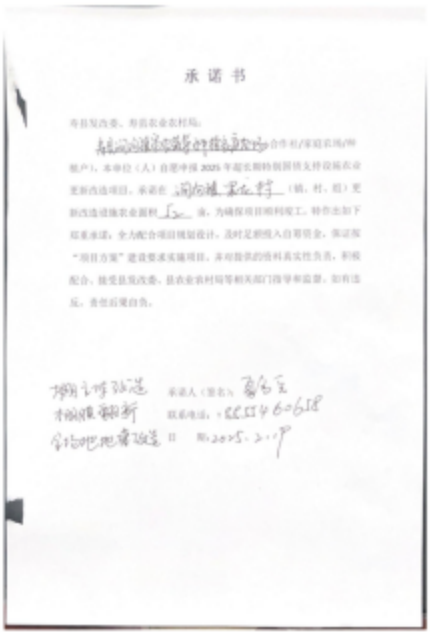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 2.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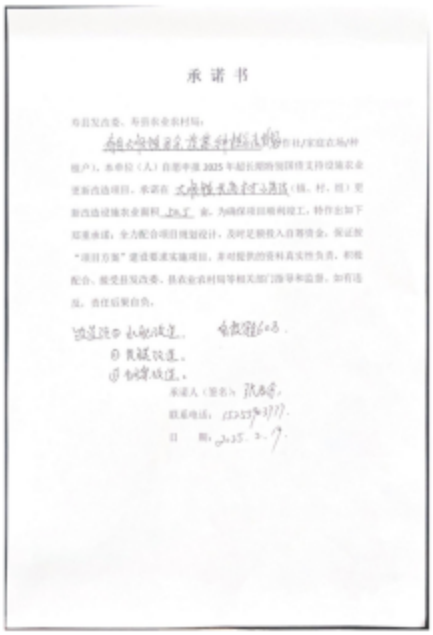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实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 2. 7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6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illegible]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日　期：2025.2.19

承 诺 书

寿县发改委、寿县农业农村局：

[illegible]（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本单位（人）自愿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承诺在 [illegible]（镇、村、组）更新改造设施农业面积 [illegible] 亩，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全力配合项目规划设计，及时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证按"项目方案"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接受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如有违反，责任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816012919

日　期：2025.2.19

[illegible]

九、项目公开公示材料

十、集体决策佐证材料

附图

一、更新改造设施图斑

二、主要更新改造模式的工艺方案图纸

塑料大棚平、立、剖面图及典型工艺做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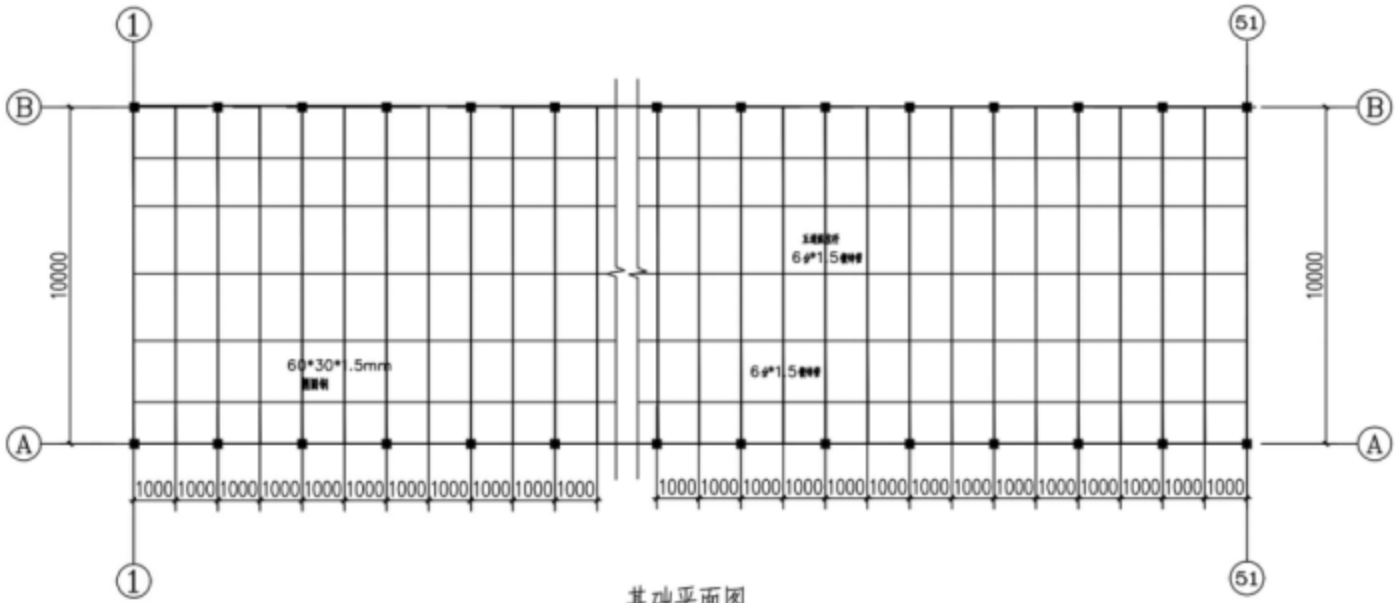

基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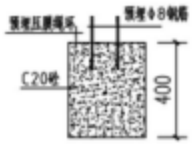

基础详图

说明：

1、基础做法：间隔2米设置一个水泥墩，上面设置一圈60×30X1.5mm椭圆钢圈梁。

2、独立基础顶部标高要控制在同一水平面上。

3、独立基础基坑开挖后土质较松软，未达到设计要求时，要进行换填或夯实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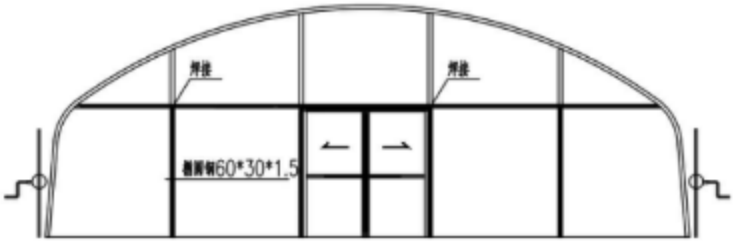

棚头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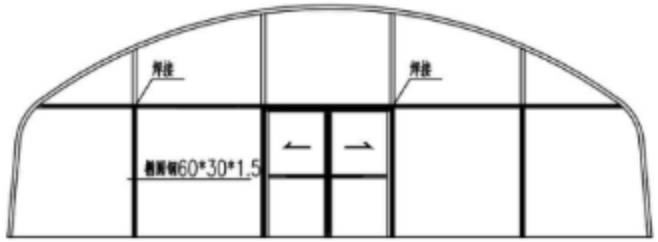

棚尾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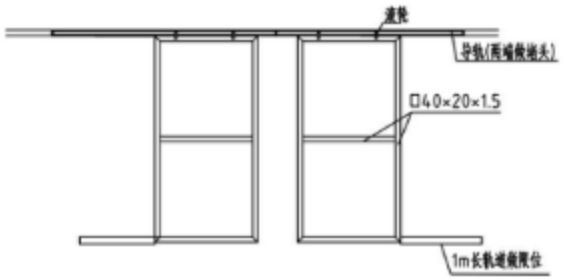

棚门示意图

注：

1、棚头棚尾各个设一个门，门尺寸2×2m,用40×20方管焊接而成，四周安装压膜槽，门顶和底部设置轨道。

2、 棚头、棚尾压膜槽沿拱杆弧度设一道压膜槽,棚头尾横杆、立杆上均设一道压膜槽。

3、门安装在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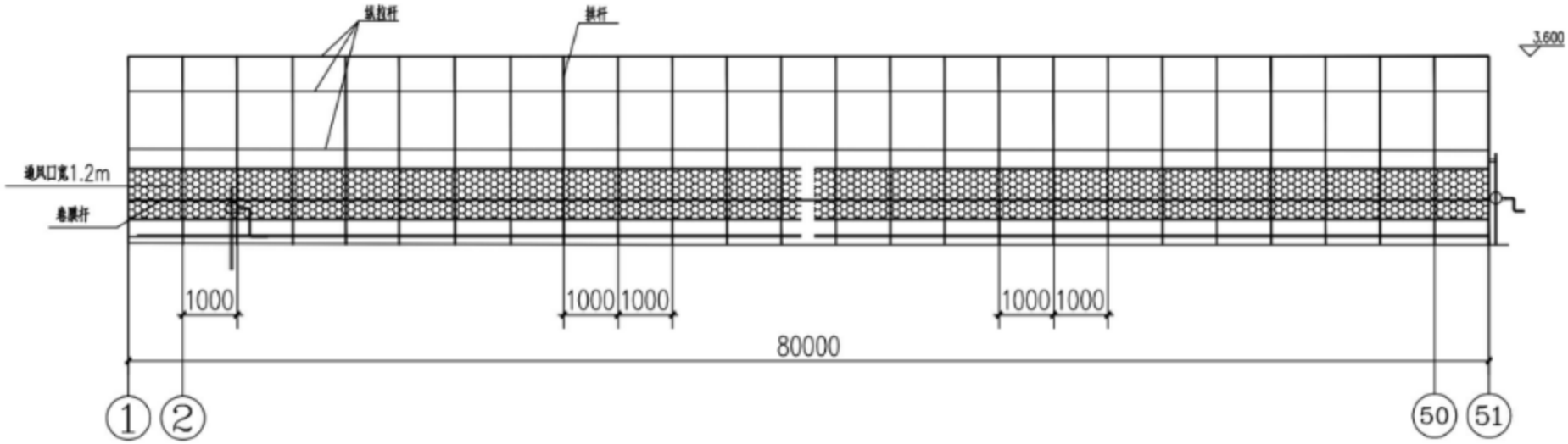
纵拉杆
横杆
3.600
通风口宽1.2m
卷膜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00
1
2
50
51

大棚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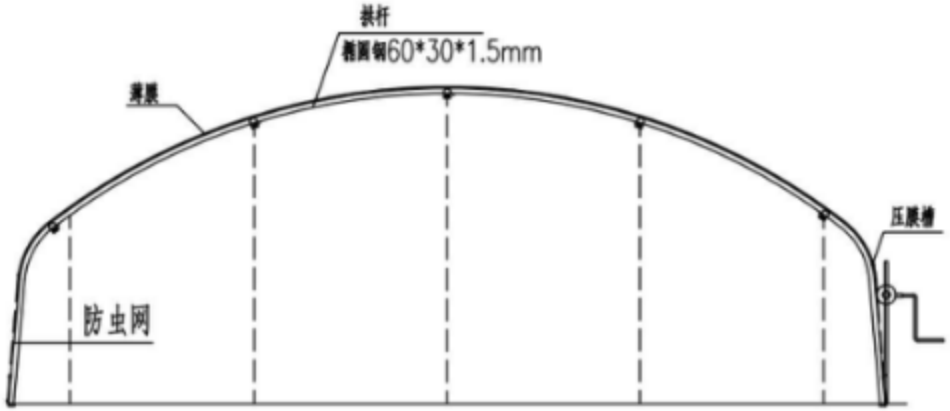

大棚剖面图(单拱)

①纵拉杆连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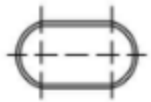

椭圆钢截面